

40年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政治建設與時俱進

掀機構改革潮 推治國現代化

改革開放

富強中國

40年

惠及世界

政治篇
系列述評

治國之政，守正創新，則行穩致遠。堅持黨的領導、人民當家作主、依法治國有機統一，是社會主義政治發展的必然要求。不斷加強黨的領導，有序推進民主建設，大力弘揚法治精神，40年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政治建設在改革開放的洪流中與時俱進，為改革開放事業提供着堅強的政治保障。

■文：新華社

圖：香港文匯報資料室

■依法治國有機統一，是社會主義政治發展的必然要求。圖為中小學生在今年“法律進學校”活動中進行模擬法庭。



正在國家博物館舉行的慶祝改革開放40周年大型展覽中，一份編號“國監留字 2018 110001 號”的留置決定書，吸引着觀眾的目光。

這份簽發於今年3月31日的文書，首次以國家監委的名義對貴州省委原常委、省政府原副省長王曉光作出留置決定。

“國家監察委員會”成立

此前8天，北京平安里西大街，一個全新的國家機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監察委員會”掛牌成立。由此，人們熟悉的“一府兩院（指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變成“一府一委兩院”。

改革開放40年，既是我們黨帶領全國各族人民進行偉大社會革命的40年，也是黨中央領導全黨進行偉大自我革命的40年。

1978年12月，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作出了實行改革開放的偉大歷史抉擇。正是在這次會議上，我們黨宣告恢復成立並選舉產生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並明確指出“這是保障黨的政治路線的貫徹執行的一個重要措施。”

回望40年，改革開放始終在黨的領導下進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政治建設始終朝着堅持和加強黨的領導方向前進。

改革開放之初，鄧小平就明確指出“實現四個現代化（指工業現代化、農業現代化、國防現代化、科學技術現代化）必須堅持四項基本原則（指必須堅持社會主義

道路、必須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必須堅持共產黨的領導、必須堅持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並多次強調“堅持四項基本原則的核心，是堅持共產黨的領導”。

1987年，黨的十三大正式確立黨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基本路線“一個中心（指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兩個基本點（指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和改革開放）”。其中，“兩個基本點”，四項基本原則是立國之本，改革開放是強國之路，二者辯證統一，缺一不可。

1994年黨的十四屆四中全會，2009年黨的十七屆四中全會都對堅持和完善黨的領導制度作出明確要求。

明確黨政治建設擺在首位

黨的十八大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進入新時代，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將黨的領導全面貫徹到治國理政的實踐中——成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等小組，黨的十九大後將其“升級”為委員會，並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國委員會。

黨的十九大首次明確提出把黨的政治建設擺在首位，將其作為黨的根本性建設；建立中央政治局常委會聽取全國人大常委會、國務院、全國政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黨組工作匯報制度。

今年3月，十三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勝利召開，“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寫入新修訂的憲

法。

從黨的十三大報告提出“必須從嚴治黨”，到2014年12月習近平總書記在江蘇考察時首次公開提出“全面從嚴治黨”，全面從嚴治黨上升為國家戰略，納入“四個全面（指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國、全面從嚴治黨）”戰略佈局。

推動黨風廉政建設黨委主體責任、紀委監督責任落實；發揮巡視利劍作用，在黨的歷史上實現首次中央巡視全覆蓋；擦亮監督探頭，中央紀委實現對所有中央和國家機關派駐監督全覆蓋……我們黨不斷深化黨的紀律檢查和國家監察體制改革，探索一條長期執政條件下自我監督之路。

1982年鄧小平發出“精簡機構是一場革命”的指示，第一輪中央黨政機構改革啟動，國務院部委單位由100個大幅裁減到61個，之後歷經1988年、1993年、1998年、2003年、2008年和2013年，改革基本上每隔五年一次。

今年2月，十九屆三中全會作出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的決定，以一場“系統性、重構性的變革”掀起新一輪機構改革大潮。

從國家計生委、鐵道部等告別歷史舞台，到自然資源部、生態環境部等新鮮亮相，行政體制改革，始終貫穿着正確處理好政府和市場關係的自我革命，見證了與經濟社會發展同步推進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的鏗鏘步伐。

政治建設進程

1978年12月 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作出了實行改革開放的偉大歷史抉擇，宣告恢復成立並選舉產生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並明確指出“這是保障黨的政治路線的貫徹執行的一個重要措施。”

1987年 黨的十三大正式確立黨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基本路線“一個中心、兩個基本點”。

1994年 黨的十四屆四中全會、2009年黨的十七屆四中全會，對堅持和完善黨的領導制度作出明確要求。

2012年 黨的十八大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將黨的領導全面貫徹到治國理政的實踐中。

2017年 黨的十九大首次明確提出把黨的政治建設擺在首位，將其作為黨的根本性建設。

2018年3月 “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寫入新修訂的憲法。



■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會於2012年11月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圖為代表投票選舉中央委員會委員、候補委員和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委員。

吹響法治號角 引領改革深化

憲法，國家的根本大法。現行憲法自1982年公佈施行至今，已歷經五次修改，與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實踐和發展同頻，讓黨和人民意志得到更加集中的體現。

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提出“發展社會主義民主，健全社會主義法制”的戰略方針，黨的十八屆四中全會吹響全面依法治國的號角，黨的十九大為新時代法治中國建設指明方向……法治被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民法，法律體系的重要支柱。1986年民法通則誕生，2017年民法總則實施，2018年民法各分編草案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編纂中國人民自己的民法典”這一夢想，正

離我們越來越近。

行政訴訟，直接反映一個國家的法治文明程度。2016年，全國法院一審審結行政案件超過20萬件，其中以判決方式結案的一審案件中，行政機關敗訴率超過三成。

重建檢察機關，完善人民法院，設立司法部……司法制度恢復完善，讓正義重新得以匡扶。2013年，延續半個多世紀的勞教制度正式退出歷史舞台，被視為中國人權司法保障的一大進步。

2015年，人民法院改“立案審查制”為“立案登記制”，困擾群眾多年的“立案難”從此化為“有案必立、有訴必理”。